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资本公积形成与总额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资本公积金为 84,613,400.00 元。

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2,9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共计转增 81,861,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44,831,000 股。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自公司投入资本形成

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表决及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决议为准。

三、 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